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金字第10008128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處分：

- (一)油槽及管線密閉測試應每年執行一次，油槽及管線防蝕請依「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開發單位應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每半年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於緊急應變計畫中加強發生漏油污染海域之相關應變流程（如漏油量評估、攔油索佈置等）。
- (三)地下水監測項目應增加與油品相關之項目，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
-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增設部分始得運作。

二、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